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7,037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47%,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

3、截至2024年8月1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0,089,032股减少至340,051,995股。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037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3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工作,授予日为2023年8月24日,上市日为2023年9月19日。

6. 2024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037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解除或终止、或期满未续约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037股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7,037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47%,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于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8.10元/股。

本次回购事项涉及的资金总额为原激励对象按上述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计算的回购金额299,999.70元,回购总额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217002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8月19日办结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0,089,032股减少至340,051,995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70,421	1.46%	-37,037	4,933,384	1.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118,611	98.54%	0	335,118,611	98.55%
股份总数	340,089,032	100.00%	-37,037	340,051,995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36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至8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semif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锐先生

独立董事:董延安先生

总会计师:张博学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至8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semif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851-86300002

电子邮箱:irm@semif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微众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4年8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微众银行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微众银行相关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微众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微众银行规定为准。

(2)微众银行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588

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8月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

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1261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简称	24海格通信MTN001(科创票据)
代码	102483580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4年08月19日	兑付日	2027年08月19日
计划发行金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10亿元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15%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2024-018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2019年6月13日、2020年12月25日,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7)和《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增加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迪投资")、武汉优势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北洪龙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有关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见上述公告。

二、基金本次变更情况

根据《湖北洪龙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基金原于2024年8月20日到期,为确保基金的正常运作和已投项目的有序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将基金存续期延长一年,延期至2025年8月20日,并对应修改《合伙协议》涉及存续期的有关条款,主要修改如下:

修改前:经营期限为本基金存续期限5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限届满,如本基金的投资项目尚未完全退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延期2年;延期期满后,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应当进行清算。本基金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本基金成立之日。

修改后:经营期限为本基金存续期限6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限届满,如本基金的投资项目尚未完全退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延期1年;延期期满后,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应当进行清算。本基金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本基金成立之日。

除涉及存续期的有关条款修订外,《合伙协议》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已完成变更后的合伙协议签署与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本次延长存续期,符合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有助于已投项目的有序退出,符合合伙人利益,本次变更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鲁泰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656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29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8月30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2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鲁泰A股票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16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74元/股的70%(即6.12元/股),且"鲁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鲁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鲁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鲁泰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鲁泰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鲁泰A股票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16日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74元/股的70%(即6.1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鲁泰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鲁泰转债"票面金额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B为100元/张,i为1.80%("鲁泰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t为133天(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8月20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8月20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133/365=0.65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鲁泰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65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525元/张;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656元/张;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656元/张。

(三)回售权利

"鲁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鲁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鲁泰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鲁泰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8月29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8月30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9月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鲁泰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鲁泰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鲁泰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民生加银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内核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8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世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涛
任职日期	2024-08-21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首都经贸大学金融学硕士,16年证券从业经历。自1998年6月至2006年4月在中国证券报担任记者,财经新闻部及资讯编辑部主任;自2006年6月至2011年11月在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研究部担任经理兼投资经理;自2011年12月至2017年4月在上海从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7年5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专户理财二部总监助理、权益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投资经理兼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898	民生加银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8-21	-
	690011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28	-
	001352	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9-0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世庆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24-08-2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2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337调查及专利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发布了《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kyworks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申请对公司子公司开展337调查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Skyworks Solutions, Inc.,Skyworks Global Pte Ltd.和Skyworks Solutions Canada, Inc.(以下统称"Skyworks")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调查申请(以下简称"本次337调查"),主张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RAND CHIP LABS, INC.和相关企业,制造及对美出口、销售的特定射频前端模块("FEMS")以及含有该模块的下游产品侵犯其5项专利权。现就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就本案签发了调查立案通知书(NOTICE OF INSTITUTION OF INVESTIGATION),正式确定案号为Inv. No.337-TA-1413。本次通知为337调查的正常规则和流程,公司将遵照337调查流程处理。

此前,Skyworks已于今年5月向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RAND CHIP LABS, INC.侵犯其专利权(以下简称"专利诉讼"),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在337调查正式开始后,公司聘用的专业律师团队将于30天内向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提交诉讼中止申请。依据美国相关法律,该法院的诉讼会被自动中止直至ITC作出终裁。

二、本次337调查和专利诉讼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一贯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专利权具有地域性,Skyworks于5月份提起的诉讼和本次337调查均不会影响到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337调查和专利诉讼,已聘请境内外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与律师团队签订的聘用协议,初步约定律师费、专家费以及其他费用合计为美金9,365,800元,实际支付金额将根据案件进度、律师实际工作时间以及费用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整,以上费用支付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4-040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同时公司经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4.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88,411,873股减少为1,375,371,873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88,411,873元变更为1,375,371,873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方式:

(一)申报时间:2024年8月21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申报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层

联系人:张瑜

联系电话:010-64260109

邮编:100013

邮箱:invest263@net263.com

(三)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履约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4-039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为截止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5,054,2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20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300,1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419%;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4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360,1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46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玉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6,249,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6%;反对984,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5%;弃权345,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970,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889%;反对984,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56%;弃权345,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55%。

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4,229,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2%;反对598,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4%;弃权525,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235,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463%;反对598,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94%;弃权525,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4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关于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通过直销渠道对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医药5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8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08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8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8月2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医药50ETF联接A	富国中证医药5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801	0128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8月22日起暂停接受通过直销渠道对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C类份额通过直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C类份额通过直销渠道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C类份额通过直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4年8月21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与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适用基金范围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36
2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0
3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41
4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7
5	天